**天津市财政局天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拨付和下达2022年医疗卫生专项资金（直达资金）的通知**

津财社指〔2022〕44号

市级有关单位，各区财政局、卫生健康委：

根据《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下达2022年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财社〔2022〕51号）、《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下达2022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财社〔2022〕52号）、《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局关于下达2022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（公立医院综合改革）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财社〔2022〕53号）等有关规定，按照市卫生健康委资金分配方案，现拨付和下达2022年医疗卫生专项资金（具体项目、金额、代码、详见附表）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次下达的补助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，该项直达资金的标识为“01中央直达资金”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各区、各单位应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，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，并同步接受财政部天津监管局的监督。

二、补助资金用于支持基本药物制度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、公立医院综合改革、卫生健康人才培养、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、计划生育等工作所需资金，列入《2022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》第210类“卫生健康支出”科目。请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，加强资金使用管理，建立健全资金监管机制，加快预算执行进度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切实做好相关工作。

三、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，会同业务主管部门对照绩效目标表做好绩效管理，加强绩效管理监控及运行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：1.资金分配表

      2.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

天津市财政局 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天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2022年7月1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